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拟为合作方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润禾”）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中育肥配套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与江西润禾签订《租赁意向协议》，由江西润禾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改造存栏 5 万头保育育肥猪的养殖场（以下简称“润禾育肥场”），改造完成后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按双方认可的存栏栏位计算。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江西润禾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润禾育肥场的改造，为支持江西润禾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润禾育肥场改造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或畜牧投资拟根据实际需要为江西润禾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江西润禾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西润禾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江西润禾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改造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女兰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建设西路与三湾路交叉处欧洲城商业一区16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油茶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饲料销售，生物有机肥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观光旅游；生猪养殖、销售。

股东情况：王女兰持股50%、贺高明持股25%、刘军持股25%。

江西润禾2019年及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363.63	2,493.39
负债总额	4,605.66	1,079.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2.53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05.66	1,079.87
资产净额	-242.03	1,413.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55.55	-860.19

江西润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润禾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或畜牧投资拟为江西润禾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润禾育肥场改造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 江西润禾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西润禾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 江西润禾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融资资金监管：江西润禾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润禾育肥场的改造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 若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实现追偿权：①公司有权与第三方协商折价处分质押股权，处分价格不低于（含）江西润禾按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核算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50%的，江西润禾及江西润禾股东应接受并予以配合，处分质押股权的所得优先用于清偿公司为江西润禾履行代偿责任的代偿金额，如当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低于代偿金额，公司有权就差额向江西润禾股东继续追偿；②江西润禾同意将润禾育肥场的全部资产以公司认可的润禾育肥场投资总额的 50%折价抵偿江西润禾所欠公司的债务，折价金额低于江西润禾所欠债务，公司有权就差额向江西润禾继续追偿；③要求江西润禾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润禾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的改造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的改造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

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西润禾就项目改造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江西润禾就合作项目改造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改造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8,47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29,451.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722.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2,00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8%。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501.68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江西润禾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拟为江西润禾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7日